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粤民申1441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许光仲，男，1941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坪山大道坑梓段252号。

法定代表人：李保林。

再审申请人许光仲因与被申请人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以下简称平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613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许光仲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二审判决，改判平乐医院支付各项赔偿款共计95150元。事实和理由：1.二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首先，本案无法进行鉴定的原因在于平乐医院提供了未加盖公章的伪造病历。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的规定，应推定平乐医院具有过错，应对本案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次，平乐医院在医疗事故发生后，不但不积极治疗，反而停止治疗三周，每天逼迫许光仲出医院，还给许光仲违法录像6次，双方发生激烈争吵，导致许光仲病情恶化，从心律不齐上升为心律失常再上升为冠心病，还写介绍信企图骗许光仲转医院治疗。其行为导致许光仲一级伤残，心功能3级只能再活5年，随时有猝死可能，需要24小时陪护，因此，平乐医院应当赔偿许光仲的全部经济损失共计951500元。2.一审判决是黑案冤案，二审判决为了保护一审法院，片面听信鉴定中心一面之词，冤枉许光仲并对坚持原则的许光仲进行训诫，属于滥用职权、司法不公的行为。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是再审申请审查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本案应对许光仲主张的再审事由进行审查。

关于平乐医院应否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提交到该医疗机构就诊、受到损害的证据。患者无法提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诊疗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依法提出医疗损害鉴定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的规定，许光仲主张其因平乐医院的诊疗行为导致人身伤害，应对平乐医院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诊疗过错导致许光仲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4月18日，案外人徐哲驾驶车辆行驶时，车头右侧与许光仲发生碰撞导致许光仲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案外人徐哲负事故全部责任。许光仲被送至深圳中海医院就诊，检查左胫腓骨X线片显示许光仲左胫骨下段骨折等。2017年4月20日至2018年6月14日期间，许光仲到平乐医院入院治疗420天，入院诊断为左胫腓骨远端骨折。之后，许光仲认为平乐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伪造、篡改病历，对其打击报复致其伤残等情形，因此起诉请求平乐医院赔偿其经济损失。对于平乐医院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行为、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专门性问题，经一审法院委托，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受理了该项司法鉴定。但由于许光仲不认可平乐医院提供的鉴定材料，并且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实施干扰，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决定终止鉴定。即便如此，二审法院考虑到许光仲年近八旬，平乐医院手术前仅向许光仲的女儿而未向许光仲本人履行告知义务的行为，影响许光仲正常行使知情权及选择权，并且考虑到平乐医院存在未按规定书写病历、发生医疗纠纷后未通知患方共同封存病历等不当行为，存在一定过错，因此酌定平乐医院承担八万元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许光仲申请再审提出平乐医院治疗其交通事故伤害的诊疗行为导致其心律严重失常并诱发冠心病、一级伤残、护理完全依赖的损害后果，但由于许光仲在交通事故中所受伤害为骨折，许光仲对其所主张的平乐医院治疗其骨折的行为导致其冠心病、一级伤残的伤害后果，以及诊疗过错与该伤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等情形均未能充分举证予以证明，本院对其主张不予采纳。

至于许光仲所主张的一审法院、二审法院均存在滥用职权、司法不公等问题，由于许光仲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亦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许光仲的再审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事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许光仲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赵　虹

审判员　钟向芬

审判员　王　凯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书记员　方佳阳